| 法規名稱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擋修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05/ 08/17 |
|------|-----------------|--------|------------|
| 制定單位 | 醫學系 | 頁碼/總頁數 |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擋修辦法

第一條

為督促醫學生認真修習<u>通識</u>教育課程與三-四年級的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以提昇醫學生之人文素質以及進入五年級臨床實習課程之學習能力,訂定本擋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 一〇三學年度(含)前入學生:
- 一、基礎科學課程修習規定:一年級普通生物學、普通化學、有機化學任 一科未達六十分者,不得修習二年級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物化學 未達六十分者,不得修習三年級課程。
- 二、轉系生未符合本系課程等級及學分數而首次修習上述課程時,不受前項條文規範。
- 三、學生須修畢所規定之一~四年級必(選)修課程及通識畢業總學分數、英文檢定、人文及英文時數後始得進入五年級以上之課程(含臨床實習課程)。
- 四、學生須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課達最低畢業學分門檻,始得畢業。

第三條

- 一〇四學年度(含)後入學生:
- 一、基礎科學課程修習規定:一年級生物化學(含實驗)未達六十分者,不 得修習三年級課程。
- 二、轉系生未符合本系課程等級及學分數而首次修習上述課程時,不受前項條文規範。
- 三、學生須修畢所規定之一~四年級必(選)修課程及通識畢業總學分數、英 文檢定、人文及英文時數後始得進入五年級以上之課程(含臨床實習 課程)。

四、學生須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課達最低畢業學分門檻,始得畢業。

第四條

- 一〇一學年度(含)後入學生:
- 一、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須重修或暑修必修課程(不含通識)時,僅限修習醫學系開設之課程,若有特殊情況則須經系主任核可。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於學期中進行重補修,或依「中山醫學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申請暑修。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7年07月24日 96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09月03日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法規名稱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擋修辦法 | 最新修正日期 | 105/ 08/17 |
|------|-----------------|--------|------------|
| 制定單位 | 醫學系 | 頁碼/總頁數 | 第2頁/共2頁 |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20日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21日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21日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5日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28日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2日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12日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23日 103年12月01日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2日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17日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29日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10日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8月17日